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5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何洪臣(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19,350股。

● 何洪臣为公司董事,前述股东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询价转让限制窗口期。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何洪臣的持股比例由6.35%减少至5.0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臣	8,884,416	6.35%

何洪臣为新风光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何洪臣	8,884,416	6.35%	1,819,350	1,819,350	1.30%	5.05%
	合计	8,884,416	6.35%	1,819,350	1,819,350	1.30%	5.05%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何洪臣

本次转让后,何洪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35%减少至5.05%。

1. 基本信息

何洪臣基本信息	名称	何洪臣
	住所	山东省汶上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06-24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洪臣	询价转让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9,350	1.30%
	合计	-	-	1,819,350	1.3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洪臣	合计持有股份	8,884,416	6.35%	7,065,066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4,416	6.35%	7,065,066	5.0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36%	6个月
2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5,000	0.35%	6个月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25%	6个月
4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4%	6个月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4%	6个月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4,350	0.06%	6个月

(二)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8.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1.935万股。

(三)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5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苏州欣电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欣电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新风光以自有资金出资2,560万元,持股比例为80%;苏州欣电昇以自有资金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新风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合资公司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QL54X47

3.注册资本:3,2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何洪臣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7.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21幢南10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募投项目分二期投入,现拟将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12月,投产产能仍为25000㎡/月;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2023年10月,投产后项目年产能可达60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9万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变更为"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
1	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4,107.86

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1年,分二期投入;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12月,投产产能仍为25000㎡/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2023年10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60万㎡。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启动设备购置,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1、受2022年初新冠疫情反复及当地政府对防控政策影响,为配合防疫要求,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拟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2、目前新冠疫情发展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2022年第四季度调整至2023年10月。

公司仍会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加快释放产能。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仁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有关决议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王丹(监事)、张仁德(监事会主席)、刘志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张仁德(监事会主席)、王丹(监事)、杨丽(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杨文杰(董事)、马颖(董事)、刘丹凤(董事)、李铁(董事)、杨维舟(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刘木勇(董事)、马颖(董事)、李铁(董事)、洪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马卓(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马卓(董事长)

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额度(注2)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2年度预计额度(注2)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注1,2)	11,600.00	3,400.00	15,000.00	15,411.37	市场需求增加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2)	15,500.00	500.00	16,000.00	16,222.63	市场需求增加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00	2,500.00	2,500.00	0.00	市场需求
合计	27,100.00	6,400.00	33,500.00	31,634.00	

注1: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

注2:2022年7月起,原董事任凯离任时间将达到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此,本次对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测对应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日,注册地址位于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提供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陈南翔,注册资本为5,627,473.69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为127,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216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任其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传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460,351.20	150,000.00
2	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214,420.8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24,772.00	5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4,941.99万元。公司拟用14,941.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214,420.80	200,000.00	200,000.00	14,941.99	14,941.99
合计		214,420.80	200,000.00	200,000.00	14,941.99	14,941.9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1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2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355,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806,919	99.6617	1,696,100	0.2251	852,200	0.1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87,010	55.5682	1,696,100	29.5729	852,200	14.85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宏飞、凌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2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4日,公司接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5日10时至2022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939,451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12.0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广西正和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69,939,451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洲际(证券代码600759)股票69,939,451股股票。

2、网络平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拍卖时间:2022年7月25日10时至2022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展示价: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市价:176,247,417元(2022年6月20日收盘价:2.52元/股),展示起拍价:158,622,675元,保证金:7,940,000元,增价幅度:790,000元。

5、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2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5,300,6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12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4,138,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62,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1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11%;反对股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聂梦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2-03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已根据2021年8月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2号公告)累计增持股份7,1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都传媒集团将严格遵守增持计划推进增持及相关承诺,其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交易。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769,988.71元(分配总额固定);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0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建林、何华燕

咨询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电话:0575-8765971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